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94号

##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边远地区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85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任务清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制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3.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  
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补助  
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台山市）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62,000.00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4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23年1月1日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数	补助比例	每月补助标准	2024年省财政应 预拨金额	结算2023年补助资金			2024年省财政实 际预拨金额
					2023年财政应补 助金额	2023年度已拨金 额	2023年结算差额	
档次	1档	2档	3档	4档=1档*2档*3 档*12	5档=1档*2档 *0.1*12	6档	7档=5档-6档	8档=4档+7档
市卫生健康局	1178	50%	0.10	706.80	706.80	647.40	59.40	766.20

## 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号	174-2016-XMZC-0001-01	一级项目名称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
资金管理文号	粤财社【2014】24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长期
申报责任人	吴景赠	联系电话	83828011	所属预算年度	2024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基层人才待遇得到稳步提升，应延续相应待遇，减少人才流失率。				
项目概述	本项目起始年度为2014年，用于14个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台山、开平、恩平等地区山区县和非山区县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工作人员补助。省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其中对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省生态县（共36个县区）给予80%的补助，对澄海区等34个县（市、区）给予50%补助。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4年）		
	7,662,000.00		7,662,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按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发放岗位津贴，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数（人）	55000-60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1000元/人/月（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省生态县800元/人/月，澄海区等34个县（市、区）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数保持稳定（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	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